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国资委颁布实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文章来源：综合局 发布时间：2014-08-12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1号）的附件六《中央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降分降级处理细则》进行了修订，名称修改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近日，《实施细则》正式颁布实施。

### 一、《实施细则》的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原则。国资委根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调查认定的性质、级别、责任等，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是从严处罚原则。进一步加大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降级、扣分处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分类分责原则。根据主营业务和安全生产风险程度将企业分为三类进行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分为主要责任和非主要责任：主要责任是指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承担主体责任；非主要责任是指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监管责任、次要责任或一定责任等。

### 二、《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从严制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分和降级标准。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加大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分力度。对瞒报事故和事故级别、起数超过规定的中央企业，在业绩考核中给予降级处理；

二是加大了对重复发生事故的处罚力度。对一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同类事故在同一区域同一企业重复发生的，按照同类事故扣分标准上限进行连续扣分。

三是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预见的风险，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在地质灾害、自然灾害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在非生产作业环节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参照同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火灾、公共安全等事件的企业，参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处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5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50)

